**○○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306010 成衣業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係以促進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為營業本旨，應用商業運作完成以下社會公益目的：**

**(一)協助身心障礙者終身教育與終老照顧，建立社區家園，實現永續安置計畫。**

**(二)為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或其他需扶助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促進身心靈健康。**

**(三)整合社會資源，發展創新價值的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共創社會美好。**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 七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八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九 條：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3名，監察人1名，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錄，載明會議日期、出席地點 主席姓名，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領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錄，應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理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十八 條 :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狀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職員執行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及退休金或退職金。

第二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有)下列事項均應經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合併、特別股之發行或轉換、超過半數之股份交換或轉讓、本公司或子公司(若有)之全部營業或全部或主要資產之出售或重組；有關本公司或子公司(若有)之停業、清算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董事會人數之最高人數；及其他重大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委任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公益報告。**

第二十四條：公益報告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公益報告應載明：本公司於該會計年度就章程所載公益目的，其公益計畫之執行之方式與成效暨執行之阻礙及預訂解決方案；次年度之公益目的執行計劃與執行方式；持有本公司在外發行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經本公司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二)若中華民國政府公告有公益報告相關編製準則者，其編製自公告日起並應符合該編製準則，若與本公司章程有所牴觸者，以該編製準則為準。

(三)公益報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付監察人查核，並於股東常會開會時日前備置於本公司主營業處供股東單獨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隨時查閱；經股東會承認之公益報告並應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若嗣後中華民國政府就公益報告之公告指定有特定網站者，則公告於該網站。

(四)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共同出具公益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作為公益報告之附件。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以下簡稱當年度可分派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保留為社會公益目的使用**，及做以下分派：

（一）董監事酬勞：提列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額之百分之ㄧ。

（二）員工紅利：提列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九。

（三）股東股息及紅利：提列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四）扣除前述各項，如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六條：公司依前項分派盈餘時，須考量公司當年盈餘狀況、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及經營團隊持股比例等因素。

**第七章 解 散**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解散後，除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於清償債務後，屬第二十五條保留盈餘之部分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

（一）贈與其他社會企業。

（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贈與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